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64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忠聖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7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忠聖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忠聖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有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其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556號裁定參照），此即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

01 三、本件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如附表所
02 示之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
03 院，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檢察
04 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5 參照前揭說明，本件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
06 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於各刑中最長期以上(有期徒刑5年
07 4月以上)、附表編號1、2宣告刑之總和以下，並應受內部界
08 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2原各經定應執行刑有期
09 徒刑7年8月、6年6月之總合(即不得逾有期徒刑14年2月)，
10 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均係毒品相關犯罪(製造
11 第二級毒品罪、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
12 罪、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於併合處
13 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刑罰效果允宜遞減，並考量
14 受刑人各犯罪情節、危害情況、侵害法益、犯罪次數及整體
15 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
16 比例等原則，暨受刑人就本件定刑表示「無意見」(本院卷
17 第103頁)等，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
19 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2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22 法官 廖棣儀

23 法官 陳昭筠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莊佳鈴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